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张华

受委托单位：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青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青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委托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青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行使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按照青岛市医疗保障局职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和处理。

二、委托执法权限

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青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青岛市医疗保障局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监督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开展监督检查，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二）行政处罚权。根据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以委托单位名义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

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因机构调整或执法工作变化调整，委托单位可以增加减少或全部取消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送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和青岛市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8日